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2-YH-XMZB-111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益阳市, 资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1234.72327万元，招标人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85480平方米，其中1栋（19857平方米）、2栋（19878平方米）、3栋（19868平方米）均为住宅楼，每栋住宅楼地上23层，建筑高度为79.95米；幼儿园（2288平方米）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8.55米；消防站（1022平方米）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2.15米；部分地下室（约22567平方米）；包含以上内容的建筑、装饰工程和1-6栋的安装工程以及该项目的所有电梯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可以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只可以对二个项目（标段）（二个标段项目名称为：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二标段）中的一个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多投均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1月20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1月3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 09时10分

递交方式：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2日 09时10分

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7-429212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50737221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倪女士

电 话：17873169030



电子邮件：9073822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益资发改招核【2022】55号，项目业主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85480平方米，其中1栋（19857平方米）、2栋（19878平方米）、3栋（19868平方米）均为住宅楼，每栋住宅楼地上23层，建筑高度为79.95米；幼儿园（2288平方米）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8.55米；消防站（1022平方米）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2.15米；部分地下室（约22567平方米）；包含以上内容的建筑、装饰工程和1-

6栋的安装工程以及该项目的所有电梯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1234.72327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

1.2.2

建设地点：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祝家园路以西、清水塘路以东；

1.2.3

项目基本情况：总建筑面积约85480平方米，其中1栋（19857平方米）、2栋（19878平方米）、3栋（19868平方米）均为住宅楼，每栋住宅楼地上23层，建筑高度为79.95米；幼儿园（2288平方米）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8.55米；消防站（1022平方米）为地



上3层，建筑高度为12.15米；部分地下室（约22567平方米）；包含以上内容的建筑、装饰工程和1-6栋的安装工程以及该项目的全部电梯工程。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12347232.7元；其中工程费用311673532.7元（其中包含不可预见费14841596.8元），设计费673700元。

1.3 工期要求：970

（其中设计60天；施工910天）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

1.5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的规定和本项目工程具体的施工图设计编制要求，并须通过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可以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同一个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只可以对二个项目（标段）（二个标段项目名称为：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一标段、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租赁用房（EPC）二标段）中的一个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多投均作废标处理。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xx.yi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上午9点10分。请投标人登录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7-4292125。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37-4112086。



9.2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五套与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北路马良小区东侧；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50737221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联 系 人：倪女士；

电 话：17873169030、18807315758。

日期：2023年1月18日

